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当前总股本225,204,5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应分配现金222,803,28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2,401,3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244,764.4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事项致公司总股本(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分配比例及分配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03,280/225,204,580=0.2275元/股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275)÷(1+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5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翔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翔,男,54岁,厦门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对外经贸大学本科,会计师、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中国华西集团上海分公司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首席经理,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咨询、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总经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华泰汽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至2012年任集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12月任重庆荣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4年任深圳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OO,2015年至今任北京天玑投资总监。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5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山东龙脊建设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已于2024年6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34%股份的股东山东龙脊建设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5)。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山东龙脊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美通讯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函》,控股股股东山东龙脊建设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补选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26号附楼19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722,24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累计质押273,689,800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7.89%。

近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元顺实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完成了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名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押利率

注1:瑞元顺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袁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顺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袁森、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质押比例合计人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新华联控股第三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瑞元顺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袁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顺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袁森、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质押比例合计人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101)。

2024年6月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0,000万元,未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之前归还,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有关查询办法
如对本公告被披露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邮箱:121@szcc.com.cn
联系电话:0764-8983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超讯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2,55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增资需要公司与超讯未来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导致增资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2.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超讯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未来”)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超讯通信”)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讯未来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超讯未来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超讯未来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1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
超讯未来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增资的协议
超讯未来与超讯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投资”)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以后续正式订立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该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后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按规定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重庆发投是由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金200亿元,以核心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为主体,产业布局覆盖产运营为领域,致力于打造具有持续成长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综合性投资运营集团,其业务包括安防安保、商业运营、人力资源服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发投发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黄山路中段68号高科山顶部总基地39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289P2P
成立时间:2018-08-24
注册资本:200亿元
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资本运营与管理;受托或受托人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运营、开发、经营、资本运营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发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意向性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的
重庆发投的实体集团与公司旗下的迪马工业一直保持着常年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在产业规划、区域布局、战略方向等方面有较大的协同性、契合度和互补性,双方通过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资源互补与整合,相互补充发展资源,并共同推动双方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1.立足双方优势互补,双方将加强在智慧安防、社区民生服务、城市物业服务及资产运营等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双方针对在实体经济板块开展实质性的合作,重庆发投需完成对具体合作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研判审议及全部内部决策流程。
2.受宏观经济及地产行业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内部处于重整进程中。双方将共同研究公司的资产、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重庆发投方有权根据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自主决策参与相关合作事宜。

(三)合作规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待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将根据合作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共同组建工作小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具体工作。公司将按照重庆发投及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工作,重庆发投有权直接利用其具体的相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已开展的工作成果,双方力争在符合双方各自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合作落地。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意向性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互有好合作意愿,不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依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正式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1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7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与重庆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尚未明确具体内容和细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存在较大的终止上市风险。公司显示,双方开展实质性合作,重庆发投需完成对具体合作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研判审议及全部内部决策流程。请你方结合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及不确定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前期,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多次对外发布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公司两次回复问询函称,相关协议均无强制法律约束力,公司是否明确在目前相关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及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并自查是否存在利用无效约束性框架协议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请你方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前期指出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1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7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与重庆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尚未明确具体内容和细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存在较大的终止上市风险。公司显示,双方开展实质性合作,重庆发投需完成对具体合作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研判审议及全部内部决策流程。请你方结合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及不确定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前期,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多次对外发布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公司两次回复问询函称,相关协议均无强制法律约束力,公司是否明确在目前相关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及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并自查是否存在利用无效约束性框架协议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请你方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前期指出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1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